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我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和赵庆锋、孙丽等43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4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6.4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4.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徐海云

朱红军

王建增